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恢復審查通知書》

茲提述(i)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2022年8月16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之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表決結果公告；以及(iv)本公司於2022年9月6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因本公司聘請的保薦機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本公司於2022年9月6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中止審查通知書》。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恢復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的審查。於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恢復審查通知書》(221914號)，中國證監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第二十三條的有關規定，決定恢復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行政許可申請的審查。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尚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審批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次發行能否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仍存在不確定性，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

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2022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余中民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唐毅先生、單曉敏女士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